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陈爱薇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陈爱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的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爱薇女士辞去内审机构负责人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蒋明财先生为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蒋明财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

附件：蒋明财先生个人简历

蒋明财：男，中国国籍，1982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2013 年曾任梅兰日兰电气集团（苏州）有限公司财务助理，财务主管，2013 年 9 月至今在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一职。

截止目前，蒋明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内审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条件。